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 文件

晋财文〔2022〕13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文物局：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我们对《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

及时反馈。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由省财政设立，用于全省未设立专门机构管理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含长城点段）中由文物部门聘用的文物保护单位补助。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全省文物看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省级财力等情况核定。

第三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批复绩效目标，会同省文物局对保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省文物局负责基础数据的测算与审核，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并监督指导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市县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区域国、省保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资料，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并加强日常管理；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低于10元，经费专款专用。

第五条 省文物局应加强全省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聘用、管理文物保护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原则上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聘用文物保护员不超过2名。文物保护员每年开展一次核查登记和备案，具体工作由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文物保护员应为文物所在地满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公民，热爱文物保护事业，熟悉和掌握文物安全防范常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当地历史风土人情和文物资源的优先选用。

第六条 文物保护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了解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熟悉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要求；

(二)对负责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看护和巡查，检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

(三)检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建筑的原始格局、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的保护状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四)对破坏、损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附属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妥当方式予以制止；

(五)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然损坏现象或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六)及时、准确地上报或反映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信息;发现盗窃、盗掘、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现象,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并积极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七)严守国家文物机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因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文物损毁的,应当解聘并依法追究责任。凡受过处罚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得再次聘用。

第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文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监察和检查。单位或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各级财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条 市级财政、文物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具体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市财政监察处。

第十一条 对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市县财政、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落实本

级事权与支出责任，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员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26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监督内审评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